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道 110 偵 1479 字第 1059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珊蒂告訴李冠霆 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479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珊蒂所在不明，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道股領取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劉穎芳 決行

